

证券代码：400065

证券简称：亚美 3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27 号时代 E-park3 栋 5 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梅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27 号时代 E-park3 栋 5 楼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4,916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4,916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张立科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汪天寿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在任高管两人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管理层 2024 年管理层工作情况做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,9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,9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,9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《关于〈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,9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 -157,046,957.21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-149,632,734.78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 225,134,597.06 元。

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,9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谭必龙、黄纯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关于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